**吴环建〔2020〕3号**

**关于吴川市南海明珠项目明珠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川市新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南海明珠项目明珠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起点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官衙村，与现有市政路相接，路线自西向东，桥梁跨越博茂减洪河，终点位于罗村东港（起点中心坐标为110.795459°E,21.414438°N，终点中心坐标为110.799643°E,21.413263°N），其起讫桩号为 K0+000.00～K0+927.00；明珠桥上部构造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下部构造为柱式桥台、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与河流正交，桥面宽 12米，全桥长为 487.04米；桥头两侧各设 220米引道与路面接顺，引道拟按二级公路标准实施，双向两车道。项目路线全长 0.927公里，主线桥梁总长 487米。项目总投资约300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5万元。占总投资的1.8%。**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1、废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租住房屋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或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解决；项目涉水施工采用围堰钻孔灌注桩工艺，产生的沉淀钻渣运至岸上指定的临时堆场，废弃的泥浆运至岸上泥浆沉淀池沉淀处理，严禁将废渣、废泥和废水排入水体。2、废气，项目施工场地的扬尘采用洒水抑尘、边界设置围挡，物料场和运输车辆的物料进行覆盖，控制施工场地车辆行驶的车速，施工机械使用清洁能源作燃料，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施工机械的尾气排放。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设置隔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4、固体废物，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生态与水土保持，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和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在工程红线范围内，优化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雨季施工时间；开挖土方应及时清运，集中堆放，回填土方应及时平整、碾压，做好施工场地的排水，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施工围堰等，防止水土流失；做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工作。**

**（二）运营期：1、路面径流水，工程道路两侧敷设雨水收集管，路面径流经雨水管收集后排至河堤外排水沟。2、环境风险，桥梁两侧增设防撞栏和交通标志牌，严格限制载石油、化工等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除外）的车辆进入该道路；桥面须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和收集系统，桥梁两端设置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月14日**